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
聯絡人：李家彤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6155
傳真：(02)24277741
電子信箱：011386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秘字第115102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AA1151026951-0-0.pdf、attch2
A51000000A0000000_AA1151026951-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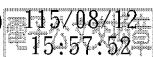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關現有非超額駕駛缺額12名，請貴機關轉知現職工友
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，依
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甄選簡章，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分別備妥相關資料，並依規定之報名日期前掛號郵寄送達本關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關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本關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2 名（現缺）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基隆關關本部及所屬分關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駕駛工餉、專業加給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，如需延長工時，依規定核給加班費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（超額或非超額）之現職駕駛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（二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（三）國小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領有職業小型車駕照且無被吊扣等不良紀錄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照者，優先錄用）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公務車輛駕駛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輪值駕駛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於 **115 年 12 月 31 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200202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秘書室事務股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參加駕駛甄選**」字樣（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（二）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5. 最近 3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6. 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面試：
 - （一）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（二）本關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 1 至 3 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關秘書室事務股李家彤，聯絡電話：(02)2420-2951，分機 6155。

附件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駕駛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年 齡		婚 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 績	112年		113年		114年	
持有駕照	☐ 職業小型車 ☐ 其它請註明 (無則免附)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